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5 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案，經查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2 年內涉犯 21 件性騷擾案、1 年內涉犯 4 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惟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 4 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 111 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政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於 87 年 11 月 4 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

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並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12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23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 議紀錄·····	26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 席會議紀錄·····	27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8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3 年 5 月大事記·····	29
-------------------------	----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5 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案，經查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2 年內涉犯 21 件性騷擾案、1 年內涉犯 4 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警察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惟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 4 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 111 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343302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5 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案，經查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2 年內涉犯 21 件性騷擾案、

1 年內涉犯 4 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警察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惟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 4 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 111 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5 月 22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5 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案，經查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2 年內涉犯 21 件性騷擾案、1 年內涉犯 4 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警察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惟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 4 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 111 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11 年 9 月 5 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民生社區發生隨機性侵事件，涉案當時已 20 歲的蔡男假藉問路，尾隨性侵落單女子，警方循線逮捕蔡男後，查出蔡男涉及 21 件性騷擾案及 4 件妨害性自主案，經媒體大幅報導：「性侵惡狼北市趴趴走，宛如不定時炸彈」、「1 年犯 4 案，放出來恐再犯」。蔡男的母親與阿姨出面接受媒體訪問向社會大眾道歉，淚訴蔡男自小過動，行為偏差，無法控制自己行為，家屬曾求助療養機構被拒收，僅能要求法官收押。臺北市市長於同年 9 月 12 日接受臺北市議會質詢時表示，蔡男個案於妨害性自主案發生之前，並未提報該市社會安全網。

本院為深入查明蔡男所涉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案件、蔡男成長歷程與身心狀況、蔡男家屬面臨困境、蔡男羈押看守所期間所受處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策略方案與執行等情形，除向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函詢、調閱卷證資料，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訪談蔡男家屬，同年 7 月 24 日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詢問蔡男及詢問所方人員，瞭解蔡男被羈押看守所期間所受處遇，嗣於同年 7 月 31 日詢問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等中央機關權責業務主管人員，同年 8 月 24 日詢問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該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等權責局處主管人員，並請上開機關於約詢後補充資料，復於 113 年 5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舉行諮詢會議，調查結果發現，臺北市政府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2 年內涉犯 21 件性騷擾案、1 年內涉犯 4 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警政、社政、勞政機關就蔡男有高再犯風險，允應知悉。惟查臺北市政府於蔡男涉犯第 4 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

(一)臺北市政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該府與檢察機關間之聯繫機制

1. 經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每兩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該府教育局、衛生局、勞動局、社會局、民政局、消防局及警察局等 7 局處為固定出席成員，並依提報個案情形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服務單位出席。
2. 臺北市政府自 105 年 7 月起即訂有 5 項提報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之指標：「1.有傷害行為者、2.有任何傷害之表示者、3.有影響社區安全疑慮者、4.非上述類型，但造成社區困擾者、5.其他

- 」，並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訂定「臺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局處篩選指標」。據該府說明，各局處依指標篩選個案名單，每月提報至該市社會安全網整合平台進行跨局處比對。各局處篩選比對個案於各行政區召開之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中逐案檢視，由各網絡單位說明個案接觸情形與案況，如發現有介入資源多重、需求密度高，或評估需協調跨局處合作共識者，則轉為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列管個案，加強分工處遇。
3. 據臺北市政府說明，該府自 107 年起運用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沈勝昂教授共同研發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提供各基層單位一線同仁作為社會安全風險個案預測依據，加強服務密集度與研擬預防性措施，透過早期介入，避免傷害事件發生與擴大，提升市民安全感受。該府社會安全網運用由下而上之分級會議機制，建立三級會議機制，落實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包含：個案研討會、區級聯繫會議、府級聯繫會議，各行政區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由各網絡單位提報所服務之訪視困難或特殊個案，透過跨網絡、跨專業之溝通與合作平台，建立各網絡間之共享資訊、共同訪視、處遇及聯繫協調等合作機制，落實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使處遇難度較高之個案儘速獲得有效協助。
 4. 經查臺北市政府訂定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中，評估面向「臨床風險因子」及「個人暴力及犯罪史」之評估項目，與本案蔡男有關的計有「8.有精神或心理疾病診斷」、「9.經過治（醫）療後沒有改善（沒有效果）」、「10.不遵守醫囑規範（如不吃藥、不回診）」、「17.曾經有犯罪紀錄」等 4 項。
 5. 臺北市政府為透過運用該市社會安全風險個案整合平台資訊，周延案件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並即時啟動臺北市社會安全網與檢察機關合作機制，以提升社會安全網案件服務品質、強化社會安全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據該府表示，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由社會局社會安全網專案辦公室為幕僚單位，警察局各分局擔任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之業務聯繫窗口，各分局聯繫窗口收到相關局處人員回復資料後，協助將聯繫表、風險評估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入刑事案件卷宗，並註明「社安網高度風險個案」，依程序移送地檢署進行後續偵查程序，犯罪嫌疑人如為該市社會安全網個案，對社區有高度風險之虞，建議地檢署制約告誡及評估限制住居、聲請羈押或暫行安置等處分，各分局聯繫窗口得主動聯繫地檢署了解個案偵辦結果，如未聲請羈押或暫行

安置，則聯繫網絡局處以利及早啟動因應作為。

(二) 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涉犯多起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案件

1. 據臺北市政府函復說明（註 1），蔡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雖有智能障礙併有過動症，然其生活自理能力無虞，且表達、理解能力佳，惟性觀念偏差且無法克制性衝動，致連續有性騷擾，進而出現性侵害行為。該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於本院 112 年 8 月 24 日詢問時表示，蔡男個案於 109 年 4 月轉介到該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資源中心（下稱身資中心），當時評估建議，透過穩定結構性環境來穩定蔡男行為，故協助蔡男登記身障全日型住宿機構，蔡男原為輕度智能障礙，不符合入住規定，後來社工陪同蔡男就醫，與醫生溝通後，其身障身分重新鑑定為第一類中度智障，以符合入住資格。
2. 據臺北市政府統計，蔡男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 日止，共計涉犯 21 件性騷擾案（未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其中 3 件被害人未提行政申訴，7 件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11 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18 件性騷擾行政申訴案分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南港分局、士林分局、中山分局移送該府權責機關處理，其中 10 件移送社會局裁罰，1 件移內湖區公所查處，7 件移勞動局

處理。

3. 有關蔡男涉犯 4 件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情形，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彙整提供資料及本院向偵審機關函詢、調卷結果（蔡男涉犯第 2 件強制猥褻案，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地院均以第一審尚在審理中為由，未提供偵查卷宗），蔡男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分別於臺北市內湖區、松山區、文山區之公園、捷運站公廁、巷弄等地涉犯 4 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其中 2 件為強制猥褻，2 件為強制性交。依犯罪時序，蔡男所犯第 1 案（強制猥褻）由士林地檢署偵查，第 2 案（強制猥褻）、第 3 案（強制性交）及第 4 案（強制性交）均由臺北地檢署偵查。4 件妨害性自主案偵辦檢察官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112 年 2 月 20 日、111 年 9 月 28 日、111 年 11 月 13 日提起公訴（註 2）。第 1 件妨害性自主案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經士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士林地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0 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撤回上訴，已判決確定；第 2 案截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本院電話洽詢臺北地院本案書記官時為止，仍在該院審理中（臺北地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00 號）；蔡男所犯第 3 案與第 4 案，臺北地院第一審均判決有罪，蔡男不服均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仍判決蔡男有罪，僅認

原審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分別對第 3 案、第 4 案予以從輕、從重量刑，已判決確定（分別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000 號、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00 號判決）。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能全盤統整評估蔡男所犯性騷擾案及妨害性自主案之公共安全風險，另該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動局各單位間缺乏橫向聯繫，未依 106 年「臺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局處篩選指標」、107 年「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落實提報蔡男至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 111 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

(一)臺北市政府未將蔡男個案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討處遇之事實、原因及該府檢討策進作為

1. 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並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2 年內密集涉犯 21 件性騷擾案及 1 年內涉犯 4 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故該府警政與社政機關對於蔡男有高再犯風險，理應知悉甚詳。依據前述臺北市政府訂定之「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提報指標」及「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蔡男個案本應提報社會安全網進行個案研討，俾邀集相關領域專家與府內機關商議列管，

加強分工處遇。

2. 惟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 112 年 8 月 24 日詢問時之說明，蔡男 111 年 9 月 5 日涉犯第 4 起妨害性自主案件後，該府始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臺北市內湖區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進行跨網絡單位討論，期望結合網絡資源，研議如何避免問題行為的發生，由警政、社政及醫療等曾經接觸過個案單位提供本案相關資訊，請網絡單位持續掌握並保持聯繫，並請警政單位協助掌握個案收押期程，適時提供網絡知悉，另請內湖區及松山區身資中心持續與家屬保持聯繫，掌握個案相關資訊，聯繫看守所，追蹤及確認案主就醫及服藥狀況。

3. 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 109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9 月止密集涉犯多起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調查後，移送社會局、勞動局處理，何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 4 件性侵案之前，竟無一單位將蔡男個案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討？上開疑義，據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4 日函復本院表示：「蔡男自 109 年度起至 111 年 9 月之間，雖過往案件皆有警察局、社會局、勞動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處理，然各機關一線基層人員對於社會安全網之認識、運用社區網絡單位共同預警之敏感度，尚待提升」等語。又據該府勞動局與社會局於本院 112 年 8 月 24 日

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

- (1) 勞動局略稱：性別平等工作法並無對性騷擾行為人訂有相關防治或懲戒規定，且該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篩選指標中，有關干擾社區行為，並非該局主責指標，該局無從得知蔡男係屬影響社區安全疑慮者。
 - (2) 社會局略稱：身心障礙者因障別不同，其生、心理功能較非身心障礙者不同，尤其自閉症者或心智障礙者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者常伴隨情緒行為問題，本案蔡男雖有 ADHD（Attention deficit and hyperkinetic disorders，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及心智能力的限制，但服務過程觀察，其對於期待需求得到滿足的過程，雖常較急躁、不耐等候，但可透過言語說明即能得到緩解，整體而言意思表達及自主能力較佳，且外顯情緒穩定，未有明顯情緒行為問題，易致服務過程對於潛在風險有減敏感效果。
4. 有關臺北市政府對於社會安全網之檢討及策進作為，該府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函復本院略稱：「現行法規針對此類性騷擾事件僅有行政裁罰，而妨害性自主案件於尚未判決確定前，亦缺乏強制約束及預警機制」等語，並說明該府策進作為如下：
- (1) 預警並及早介入新案件發生：社會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召開跨局處之社會安全網局處篩

選指標增訂會議，增訂兩項指標，分別為「性騷擾案（事件、妨害性自主（尚未判決確定）再犯」（警察局新增指標）、「3 年內性騷擾事件」（社會局新增指標），未來每月提報符合指標個案至該市社會安全網，並於個案研討會檢視討論，以社區網絡力量共同防範。

- (2) 清查過往案件及預防處遇：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清查 109 年至 111 年 9 月 6 日止之性騷擾、妨害性自主案件再犯風險個案清冊（註 3），由社會局於 111 年 9 月 28、29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網絡局處（警政、民政、衛政、教育、消防、勞政）辦理個案檢視會議，全面逐案檢視及討論後續工作方向，並由警察局發函轉介至個案實際居住之外縣市追蹤預警，加強社區、捷運站周邊巡邏及防治機制，依個別情形提供各項後續服務（如連結精神醫療服務、追蹤羈押、服刑期滿時間以評估提供後續社區轉銜服務、連結心理諮商進行行為輔導等）。
- (3) 強化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機制：該府自 111 年 7 月起與臺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建立案件聯繫機制，針對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案件，將由該府警察局主動提供行政裁罰、社區過往處遇

、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等完整資訊附卷移送兩地檢署供檢察官參酌，並建議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核發強制處分命令，強化約制作為。111 年 9 月 14 日該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及該市家防中心主任出席臺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婦幼安全執行小組會議，說明該府在法律執行空窗時期加強監控機制及需地檢署協助事項。

- (4) 落實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及社會安全網相關課程訓練：該府社會安全網 7 大網絡局處應匡列必須接受社會安全網相關課程之人員類型，提升風險敏感度，落實預警，並建立內部種子人員機制。提升一線人員風險敏感度，落實預警，並建立各單位內部種子人員機制，進行風險個案評估之諮詢及覆核。

- (二) 衛福部實地輔導各地方政府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存有網絡單位間整合不佳問題，臺北市政府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
臺北市政府雖於本案事發後檢討提出若干檢討改善措施，惟查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第 62 頁）指出：「有關各地方政府運作跨網絡平臺情形，透過第一期計畫結合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實地輔導發現，各地方政府對於跨網絡平臺之理解多為正式會議之召開，多數地方政府雖已建立縣（市）

級社安網的跨體系溝通平臺，然其平臺會議運作偏於行政庶務分配，或是單位業務報告，而非討論服務銜接與分工等議題，仍待建立跨單位的合作關係」、「據 107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結案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之局處間的溝通協調仍以社政為中心，並未擴大更多網絡的認同和參與，社安網仍是『社政單位的社安網』。網絡單位間各自為政、各司其職，網絡單位成員對於個案仍缺乏以『以家庭為中心』之觀點；甚或網絡人員更迭頻繁，對業務的不熟稔，致無法提供個案適切服務，影響網絡合作之順暢度，亟待增強各網絡成員對計畫之共識與認同，積極參與推動。」等問題，故臺北市政府仍宜引以為鑑，確實督促所屬持續檢討執行面，加強跨各局處間協調聯繫及合作。

綜上所述，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 10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2 年內涉犯 21 件性騷擾案、1 年內涉犯 4 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警政、社政、勞政機關就蔡男有高再犯風險，允應知悉。惟查臺北市政府於蔡男涉犯第 4 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 111 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

計畫」，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張菊芳

註 1：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4 日府社婦幼字第 1110141123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12 日府社婦幼字第 1123000749 號函。

註 2：蔡嫌涉犯 4 件性侵害案偵查案號，分別為士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0017 號、臺北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985 號、111 年度偵字第 23840 號、111 年度偵字第 30410 號。

註 3：據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2 日函復說明，該府警察局清查 109 年至 111 年 9 月 6 日止之性騷擾、妨害性自主案件再犯風險個案清冊計 27 案，已全數於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檢視討論。另據該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復說明，該府警察局及社會局於 111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8 月止，再清查提報 55 件性騷擾案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政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於 87 年 11 月 4 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 年連江縣推

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並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2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府產業發展處相關人員，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方式，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核有未當案。

依據：113 年 6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連江縣政府。

貳、案由：政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於 87 年 11 月 4 日制

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並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向 3 家得標廠商索取約新臺幣（下同）百萬元賄款，並藉由擔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評選委員，使其 2 個兒子成立之 5 間人頭公司取得計 300 餘萬元之計畫補助款；又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私下指示屠殺大坵島 83 頭梅花鹿等，遭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動物保護法及刑法詐欺等罪提起公訴，嗣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等情，經向連江縣政府、連江地檢署及連江地院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13 年 2 月 2 日約詢劉德全、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林志豐及政風處處

長陳書樂、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副司長陳中興及約僱助理陳珮珣、農業部林業保育署組長羅尤娟及簡任技正鄭伊娟、科長高雋、技士王守民等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調查發現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二、為科學應用目的。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宰殺動物。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二、查 109 年間連江縣政府產發處為維護管理大坵島之環境及調查梅花鹿之健康情形及數量，公開招標「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胡○江係位於連江縣北竿鄉大坵島之「大○生態樂園民宿」負責人，胡○江以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借牌得標後，產發處明知該採購案之契約項目為「梅花鹿糞便檢查及採樣」、「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糧食評估及運送草料」、「防治梅花鹿寄生蟲」，並無任何宰殺梅花鹿之依據，竟僅因其主觀上認為大坵島之梅花鹿數量過多，即在不符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指示胡○江藉履行標案之機會，宰殺大坵島上之梅花鹿。而胡○江接獲指示後，接續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間，趁大坵島遊客較少之期間，由胡○江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待鹿隻斷氣後，即挖掘土坑就地掩埋，宰殺鹿隻數量達 83 隻（另有 17 隻為自然死亡）。胡○江並於宰殺鹿隻後，逐一拍攝鹿隻之屍體照片，並製作數量及性別統計表後

，彙整並回報予產發處承辦人。因胡○江宰殺之梅花鹿數量過巨，造成島上之梅花鹿數量驟減，引起觀光客質疑，媒體輿論亦大幅報導，為平息眾怒，並經由產發處發布新聞稿，謊稱大坵島上之鹿隻均為自然死亡，企圖掩蓋殺害動物之情事。

三、依連江縣政府說明，有關 109 年間撲殺大坵島梅花鹿 83 隻之緣由、依據、評估與核定過程、執行情形、梅花鹿現況及未來管理規劃如下：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是連江縣政府，依連江縣政府產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產發處處長核定執行。

（二）緣由：為解決大坵島上梅花鹿數量過剩而造成梅花鹿食物匱乏、病死、鹿群之生存及衍生壁蝨等人畜傳染疾病之公共衛生問題。

（三）依據、評估與核定過程及執行情況：

1. 由「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工項之一：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處理死亡個體數量至少 30 隻以上）辦理減口，後經廠商口頭允諾額外再增加人工減口 20 隻，另斯時雖「北竿生態旅遊線水環境改善計畫」尚未招標履行，然產發處劉前處長因顧及新冠肺炎疫情，將造成梅花鹿沒東西吃而有大量暴斃等問題，再次指示廠商預先提早執行梅花鹿減口 50 隻，其中 17 隻為自然死亡，故減口 83 隻。

2. 養梅花鹿的原意是提供軍民身心

調劑，而非主在觀光，後期才發展成觀光，但糧草不足衍生鹿吃鹿、餓死的傳聞，才申請處理鹿死亡之屍體處理，且有減口政策，在農委會部分的計畫是沒有減口這部分，而是放在經濟部水環境計畫，當時確實有預計提出 50 隻減口的政策，30 隻自然死亡之處理，則是在動植物合理利用計畫中執行，另在開會會場中有提及減口，只是沒有記載在會議紀錄中。梅花鹿餓死在路邊新聞爆發後，劉員時任產發處處長性子急就先做了，減口確實是當時預定執行的政策。

(四)轄內梅花鹿生長現況、數量消長與地理分布：依縣府執行「110-111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及「111-112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數量調查，梅花鹿於 110 年大約有 60-80 隻，到現在 112 年數量約在 150-200 隻，平均分布在大坵島全境。

(五)未來管理規畫情形：未來規劃不會採人工減口方式，會依大坵島生態自然消長方式，僅會執行除蟲、健康檢查等事宜。

四、依農業部說明略以：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之緣由及內容如下：

1. 緣由：連江縣政府為促進大坵地區梅花鹿的健康與飼養環境，爰請林業保育署予以經費補助辦理

。2. 計畫內容：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提供梅花鹿冬季所需草料、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防治梅花鹿寄生蟲（壁蝨）、梅花鹿健康檢查及採樣、棲地維護（清除大坵島外來種植物）等工作。

(二)林業保育署對於大坵地區梅花鹿之數量管制及配置乙節，乃基於維護棲地自然生態，希望連江縣政府訂定完善經營管理計畫，包括進行絕育措施，改善島上可供鹿隻食用植物，以達數量控制，避免造成生態環境影響。囿於大坵島梅花鹿非屬野生動物，故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至於執行大坵島梅花鹿減口計畫之核定權，視縣府授權規定。

(三)核准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的原因，是擔心梅花鹿把馬祖的植物吃光及怕梅花鹿與人共通疾病之傳染，所以該計畫有辦理植物調查、健康檢查，及提供冬季草料等項目。

(四)動物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依所附資料，大坵島上之梅花鹿為人工引進，並透過相關計畫進行實際人為管領行為，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3 條動物之定義。

(五)就本案而言，大坵島梅花鹿雖屬動物保護法所稱動物，但非屬經濟動物，依動物保護法不需向農委會申報。若我們事先知悉會建議採行如下措施，第一採行絕育，第二採行轉移至其他地區飼養。

(六)本案的宰殺不合理。若獵殺的過程讓動物掙扎很久就屬於虐殺，應採行最快速、較溫和的方式。查本法第 12 條規定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其中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係針對經濟動物，惟本案梅花鹿非屬肉用、皮毛用之經濟利用目的之動物，爰不適用該 2 款規定。另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宰殺動物，除應符合其他法規外，亦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綜上，連江縣政府宰殺梅花鹿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

五、按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我國於 87 年 11 月 4 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連江縣政府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發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之契約項目為「梅花鹿糞便檢查及採樣」、「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糧食評估及運送草料」、「防治梅花鹿寄生蟲」，並無任何宰殺梅花鹿之依據，在不符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

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

綜上所述，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我國於 87 年 11 月 4 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發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 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並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在不符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核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趙永清、王麗珍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一、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第 1~2 案：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45 分

二、討論事項第 3~33 案：上午 10 時 19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李鴻鈞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賴鼎銘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行政院續回復，有關葉委員大華就 112 年度巡察所提問題該院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回復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本會無意見。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中部多所大學學生遭以「無卡分期付款」詐騙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各 1 件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臺北市中正區某幼兒園教師疑情緒失控、不當口頭管教 6 歲自閉症學童，事後學童經醫師診斷，出現焦慮畏懼及情緒不穩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函影本及相關附件資料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媒體資料影本，有關現行校園融合教育存有教學現場橫向連結不足、普通班老師特教知能須提升、特殊編班難落實等問題，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媒體資料影本存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文化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國家人權博物館原導覽服務契約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到期，該館於重新招標期間，導覽服務由館內行政人員擔任，恐影響人權教育品質等情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文化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國立臺灣大學及教育部復函影本各 1 件，有關媒體報導，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實驗室 113 年 2 月 23 日清晨傳出火警意外等情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 2 件，有關媒體報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規定，疑有空礙難行致形同具文；另教師似難於教學時間內依條文規定執行學生輔

導管教，並同時兼顧其他學生學習權利等情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臺中市政府及文化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國家漫畫博物館主建物之簡易無障礙斜坡道，坡度過大，無護欄、扶手，且有 90 度轉彎處，導致身障者駕駛輪椅上下坡，狀況百出等情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臺中市政府及文化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準公共化幼兒園之補助經費逐年提升，惟有業者巧立名目收費、超收、低薪高報等狀況不斷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悉，臺北市政府辦理「大安區金華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基地坐落日治時期臺北監獄範圍內，且緊鄰市定古蹟，設計暨監造廠商依該府要求進行考古試掘，挖出長達 100 多公尺日治時期「尖底明溝」等建築結構遺留，該府為使公宅工程順利進行，決定將遺構挖起，待公宅完成後再原址重建展示。究該府疑以公宅工程優先於遺址文物之保存重建，是否毀壞遺址之完整，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教育普及多元、優質人才培育是臺灣過去經濟發展及產業不斷更新的重要基石；惟過去普設高中大學及技職學校升級，稀釋整體教育資源，加以高科技產業發展亟需高等技術人才，造成磁吸效應，使我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人員面臨嚴重斷層，中央研究院指出就讀博士班誘因偏低、科研人才待遇及退休所得偏低為主因，中研院新聘學術研究獎金、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亦僅為短期補助，致受益人數有限，均為斷層可能原因。高等教育教學與科研人才均須長期培育與投資，進一步查察中小學教師及大專校院教師、高教科研人員薪資待遇結構，洵為因應高等教育崩壞、科研人才流向產業界甚或國外的重要議題，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名患有亞斯伯格症之教師疑遭該校校長霸凌，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認定成立職場霸凌

事件，惟校方仍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將該師解聘。究霸凌事件實情如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校方是否對該師提供適切之輔導措施？涉及身心障礙教師之工作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葉大華委員、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王幼玲委員提：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於 109 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 H 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未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學校及教師可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之函令替 H 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作法即欠完備，核有未妥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渠為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老師，疑遭該校審議為不適任教師應受輔導；渠於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復職、

確診新冠肺炎且嗣因疾續申請病假等，均疑遭刁難等情。究本案實際情形為何？有無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相關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校長張明侃疑在校園內四處裝設監視器侵犯隱私，且疑利用教師成績考核制度打壓教師，或放任教師性騷擾而不處理。另該校就近日發生之性別平等事件疑消極處理，張校長甚疑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之校務會議中，公開遭性侵學生之個人資料與隱私。究實情為何？張校長及相關人員有否違法失職？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參照新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重新檢討

議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參處。

五、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情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相關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早於 112 年 12 月初即兩次收受民眾陳情有關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致足以辨認當事人（下稱 A 生）一事，然該局輕忽過去張明侃校長及 A 生家長時有紛爭之情事以及張校長於教師週會之行為對於 A 生產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 A 生發生逃家及同年 11 月 11 日自傷行為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積極督導 A 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連結與責成相關網絡單位進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之協處；又該局因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 113 年 1 月間連續 2 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衍生 A 生後續於 113 年 2 月初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 A 生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生第 1 次曝險行為後，該局未即時督導所屬國中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直至 1 月 12 日發生第 2 次曝險行為後，始於 1 月 16 日函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社政、警政及司法單位等跨局處個案會議，以協助 A 生穩定就學及輔導其偏差行為，實已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 A 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

斷之時機，凸顯該局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致未能於事發時第一時間採取相關因應處理作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九、密不錄由。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媒體報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召開記者會指出近年許多縣市以「半班」方式增設幼兒園，造成部分幼兒園有以 1 名教保人員照顧 15 名幼兒情形，恐影響幼兒照護品質等情，移請本會處理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十一、教育部函 2 件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 1 件，有關國內學術倫理問題頻生，除論文抄襲判定屢有爭議、為升等投稿掠奪性期刊，並有碩士論文同質性過高、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高中生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確實性之疑慮，凸顯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危機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二、三、五，續辦見復；調查意見四、六，免再函復，俟人工智慧及生成式 AI 之委託研究案、「學術倫理判斷準則參考手冊（草案）」之研訂等辦竣後，主動提供資料供參。

二、抄核簽意見四（四）、（七），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秉權責列管處理，免再函復。

十二、行政院函，有關對於已公告或潛在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保存和修復再利用等事項，政府機關之相關行政作為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三、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該市辦理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事前未釐清基地內遺構範圍，甫動工就被迫停工，影響計畫整體效益及成功國小師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案件，為該部派員調查交通部公路局（前公路總局）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經函請臺南市長及交通部查處，惟迄未針對該部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之情事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業將本案視為前車之鑑，爾後將針對涉及文化資產之新提報案件，提醒地方政府落實檢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爰依核簽意見，本案併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5 年間推薦渠升等，卻未獲該校通過，嗣經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該校決議無效，渠仍遭不續聘；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渠升等不通過之處分，該校仍未依判決執行，損及當事人權益等情案之檢討

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六、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陳姓教師，任職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期間，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詎未予解聘，嗣受聘於該國中，竟填寫不實切結書，經檢舉，花蓮縣政府仍同意維持續聘決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五，會同衛生福利部及花蓮縣政府妥速依法處理（副知行政院）；調查意見六、七，本於權責，評估教育現場需求及社會實況妥適因應，免再函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五，會同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妥速依法處理（副知行政院）；調查意見六，本於權責，評估教育現場需求及社會實況妥適因應，免再函復。

三、行政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導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花蓮縣政府等機關，妥速依法處理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吳前部長卸任後擔任並兼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國內 17 所大專校院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等要職，似違反旋轉門條款之禁止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八、教育部、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函及國立臺南大學函副本各 1 件，有關莊姓教師任職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南高商）期間，進入國立臺南大學宿舍竊取女學生內衣褲，嗣於任職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中壢家商）期間，遭檢舉與前任職學校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中壢家商調查期間，臺南高商始就莊師偷竊一事進行調查，行政程序疑有瑕疵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送核簽意見參、一、二，函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確實檢討改進，並由教育部督導辦理及彙整結果，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就調查意見三，與國立臺南大學確實聯繫每位受害者及斟酌受害者感受，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將目前調查進度函復本院及副知教育部，並於全案調查完竣後，由教育部將該校陳報資料提供本院參處。

二、抄核簽意見參、三，函請國立臺南大學，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九、吳○霖君續訴書 2 件，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不符程序正義，A 生申請調查卻遭該中心王姓主任言語霸凌，該校調

查校園霸凌事件過程，涉黑箱作業等情，請本院監督教育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小因應小組，讓本案得有公正調查機會。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以密件函請教育部妥處見復（副知吳君）。

二、有關陳訴「翁案」部分，與本案調查處理範圍不相同，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處理。

二十、教育部函，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已明確規定於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條文，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惟相關需求評估、補助項目與審查原則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是否落實監督各校訂定之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政策與法規是否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舉該師博士論文，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疑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十二、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正常化，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並負有督導之責，惟迄今藝文課或午休遭借課仍時有所聞。究該部是否掌握教育現場實際狀況、定期訪視調查統計；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方式是否有其成效、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定期修正或評估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導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國中部）落實相關規定，並檢附 2 校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於 113 年第 1 學期結束前見復；其餘事項，自行督導，免再函復。

二十三、康○興君陳訴，請本院提供第 1 屆監察委員金越光於 63 年至 64 年間，調查有關稚暉大學（現為大漢技術學院）校地購地案之調查報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四、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1 案。謹就本會職權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化部業提出改善作為，本案存查。

二、本案通過後結案；於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二十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某國中黃姓校長（下稱黃員）遭指控，25 年前擔任某國中導師時，曾性侵女學生，該生循校園性侵害（騷擾）規定，向該局提出申訴，黃員於調查期間仍不斷騷擾該生及其家屬，且申請退休，該局

暫停黃員之退休程序，卻未依規定將其停職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在 COVID-19 社區感染期間，受制家長會壓力，對父母為醫療人員的學生，疑有歧視性安排；另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未給予支持服務，且校方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疑洩漏陳情人個資，致其遭受不利對待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自行列管。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教育部函，有關桃園市某私立中學，學生遭輔導室江姓教師借輔導之名強吻猥褻，該校之處置涉有包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自行列管。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某高中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對違規學生進行不當管教，究該校及該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該案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該部對是類案件發生之處理原則、如何落實學校輔導管教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教育部係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三，回復檢討改善作為，函請該部俟「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

公約實踐方案」辦理完竣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另本案其他調查意見相關改善情形，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13、29、36 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行列管在案，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姓教授於 110 年 1 月間參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會後疑遭陳姓校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強行闖入研究室，並以言語恐嚇、咆哮等職場暴力行為，造成渠身心恐慌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檢討改進，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日後仍宜注意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委員擔任新任校長任內行政主管有無利益輸送情事。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全國各大學體育課多為「零」學分「必修」課程，惟「零」學分課程之法令依據迄今未明，且該學分計算標準作為獎助學金採計、畢業條件、學位轉換制、對大學必修學分之排擠效應及其公平性為何；有無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及大學法等相關規定之意旨、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及行政作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自行督導追蹤，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系某特聘教授，長期霸凌 1 名博士班學生，該校疑知情不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函請該部自行賡續辦理，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供參。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二、葉大華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彰化縣政府以少子女化招生不足、節省公帑為由，陸續於 109 年及 110 年關閉該縣大城鄉永光國民小學及頂庄國民小學，又於 112 年關閉該鄉潭墘國民小學，引發潭墘村民、學生及家長之陳情抗議，以及對至他校上課路途遙遠且危險等憂心。究彰化縣政府陸續關閉 3 間偏鄉小學，相關廢校評估是否周妥，並與家長及學生善盡溝通？廢校後接送交通車、保險等學生安置措施是否妥適？該縣近 10 年關閉之偏鄉小學閒置空間有否按規畫活化利用？另教育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兒少表意權及第 29 條保障教育權之目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彰化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政

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三、葉大華委員、施錦芳委員提：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該縣 5 校專案評估時，未見有討論或決議該縣大城鄉潭墘國民小學（下稱潭墘國小）停辦事宜或該校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即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簽逕行決定舉辦停辦公聽會；又同年 2 月 24 日該府舉辦潭墘國小停辦公聽會，與會人員亦多持反對意見並提出改制分校之提議，嗣該府於同年 3 月 13 日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潭墘國小自 112 學年度起停辦。惟自公聽會至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停辦期間過短，肇致在地民眾無法充分表達不同意見；且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已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並兼顧學生群性目標，然彰化縣政府僅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考量，剝奪所屬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顯見彰化縣政府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依法善盡社會溝通踐行程序正義，肇生當地居民及家長持續激烈抗議及紛爭不斷，也未與該校達成轉型發展之共識，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郭文東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趙永清 賴鼎銘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某外籍男性於中國大陸任教時，涉多起性侵案，遭驅逐出境，嗣入境我國並受僱於教育單位，所涉入境審核機制、警示通報、外籍師資聘僱審核方式、不適任教師通報查詢系統之建立等疑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 2 件，有關內政部移民署接獲檢舉外國籍 M 師疑涉海外犯罪，卻僅於國內查察辦結，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遲至本院調查後，方請該部警政署協助查證，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

任務相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行政院已督導內政部移民署檢討改善，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糾正案結案。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1、3、4、5，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1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明輝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及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副本，為文化部要求地方文資主管機關檢討管理機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辦理之行政責任等事宜，函復該部，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就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7 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 1130109126 號函研處見復，並副知該府；該府來文，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李鴻鈞
郭文東 陳景峻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趙永清 賴鼎銘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行政院函，有關幼兒園內收托幼兒遭虐待、不當管教等事件頻生。究我國現行防範幼兒園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相關法令規定及是否落實執行；如何杜絕類案再發生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連同相關統計資料，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賴鼎銘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范巽綠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新

竹市政府將世博台灣館轉型為兒童探索館，疑未及早因應整修統包工程進度落後情形，致已逾完工期程 1 年 10 個月仍未竣工。另該場館疑有 2 樓空間營運模式未具自償性，致未能達成場館永續經營目標，及工程延宕卻未據以調整營運勞務採購案履約期程，致未能發揮財務效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函，有關永達技術學院經該部核定停辦期間，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同意該校辦理標售；又該部雖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職員工優退、離職相關經費之附帶條件，惟該校竟將處分款項全數用於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另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逕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相關進度及改善成效；調查意見一、二、四、七，先予結案存查，並請該部自行監督改善，待私立學校法修正通過後，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
施錦芳（事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本會 113 年 3 月 21 至 22 日巡察該部高速公路局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觀光署業務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復，檢陳行政院核定 113 年 2、3 月持續列管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執行情形資料。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四、密不錄由。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據報導，有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底接連發生行車事故，恐危及乘客安全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觀光署及基隆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基隆市大武崙沙灘海域陸續發生遊客因逾越管制區造成溺斃意外事故，相關單位管制措施及分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邇來發生多起民間企業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政府相關機關及資安專責單位對該等民間企業資安納管、現行法令及未來應處防範之道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每年 2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相關改善進度及情形到院。

四、交通部觀光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觀光署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府未編列適足預算補貼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免費乘船優惠措施造成票價減收，致營運連年虧損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氣象署規劃

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於 11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連江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將臺馬航線（臺馬之星）及南竿東引航線（臺馬輪）委由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惟該 2 航線之線上訂位系統，自 112 年 2 月起疑發生旅客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嗣該訂位系統即「暫停服務」，致旅客改採其他方式訂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連江縣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正本及交通部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署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該署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間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書狀。據訴，有關臺灣近 5 年來每年平均有 420 名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中近半數事故發生在

路口，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權責，讓臺灣街道擺脫「行人地獄」惡名，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等情案，提出行人違規行為應先教育宣導再開罰等建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及陳訴書狀（遮隱個資），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本件 113 年 4 月 14 日陳訴書狀，併案存查。

十、密不錄由。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彰化縣竹塘鄉 112 年 11 月 21 日發生鄉立幼兒園娃娃車遭自小客車追撞車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法務部函送，有關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情形（涉及本會職掌業務機關部分），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等事項，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列車出軌重大行車事故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 113 年 4 月 22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
施錦芳（事假）
趙永清（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強化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進行多元安全防護演練，惟桃園國際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查機制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

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我國已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院亦頒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要求不得採購及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各級政府機關在進行區間測速設備採購時，如何避免使用陸資產品、建立相關監督機制、完備法令規定等，皆涉及國家資訊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林文程（公假）
施錦芳（事假）
紀惠容（公假）
趙永清（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列車發生乘客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事後說明以違反大眾捷運法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非如新聞稿所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交通部、衛福部於 113 年 11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
施錦芳（事假）
趙永清（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書狀，據訴，有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倉庫出租管理不當，多年不見改善，承租人蒙受損害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三），函請交通部於文到 20 日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
施錦芳（事假）
趙永清（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林明輝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衛福部 113 年 4 月 23 日函，併案存查。

二、函請衛福部確實妥善辦理，於完成修訂並發布「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後復知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林文程（公假）

施錦芳（事假）

紀惠容（公假）

趙永清（公假）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施貞仰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 2 件陳訴書狀，就 113 年 4 月 11 日發布「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推動兒少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及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監測、預防及控制機制之辦理情形，提出質問」之新聞稿，提出個人建議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及陳訴書狀（遮隱個資），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依照核簽意見三（三），以電子郵件回復陳訴人。

（三）陳訴人 113 年 4 月 14 日陳訴書狀及陳訴人 113 年 4 月 18 日陳訴書狀，錄案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林文程（公假）

施錦芳（事假）

紀惠容（公假）

趙永清（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埤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6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整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3 年 5 月大事記

-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政簡報；視察聚落建築群中興莊，與進駐店家交流互動，瞭解經營現況；視察彰化漁港，關心浮動碼頭建置狀況；前往農

田重金屬污染整治點，關切受重金屬污染之農田整治情形；視察二林鎮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關注偏鄉長者及幼童之健康與福利推展情形。（巡察日期為 5 月 1 日至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市、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嘉義市議會副議長、市長；聽取市政簡報；赴市立垃圾焚化廠、關心飛灰底渣後續處理情形；視察該市舊監宿舍群，瞭解文化新絲路 2.0 計畫之地方創生執行情形。拜會嘉義縣議會議長、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至東石鄉、布袋鎮及中埔鄉，關心養殖產業管理、鹽田濕地保育情況及長照服務與失智照護執行情形；前往大埔鄉，瞭解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及地方創生辦理現況，關心遊艇碼頭友善環境無障礙設施、賞鷹平台等工程之執行進度。（巡察日期為 5 月 1 日至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至中屯風力園區，瞭解該風力發電站運轉情形及風機設備除役更新規劃與作為；赴馬公市菜園社區，關心菜園里海場域建構永續漁村發展情形；視察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關心牡蠣資材物化循環處理及應用發展等業務辦理現況；視察水產種苗繁殖場，關注 112 年 2 月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掛牌啟用迄今之環境教育推廣成果。（巡察日期為 5 月 1 日至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議長；聽取縣政簡報；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瞭解馬祖海洋漁業養殖發展現況；至芹壁及橋仔聚落，關心閩東傳統建築修復及觀光資源整合成效；視察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視察軍事防務整備情形，關切海底電纜中斷對國防安全之影響；視察東引鄉瞭解地方創生成果；視察東引燈塔及安東坑道，關注馬祖地區軍事營地釋出、閒置據點現況及活化利用情形；視察海巡署第 11 巡防區，瞭解該署執行海岸巡防及三無船舶越界捕魚、查緝走私畜產品、海纜雷達警示措施等業務之執行現況。（巡察日期為 5 月 1 日至 3 日）

- 3 日 前彈劾「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案，經懲戒法院 113 年 4 月 26 日

判決：「詹孟霖降壹級改敘。」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前往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關切該館營運管理執行成效及文化資產活化與維護情形；視察中壢火車站周邊，瞭解該站附近交通建設規劃及運作情形；視察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關心馬祖新村廠商進駐營運與園區管理維護現況；至中原文創園區，關注該園區房舍修繕以及空間使用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新竹市市政簡報，關切「新竹通 APP」使用者黏著度、市內停車位不足、長照服務據點布建等事項；拜會新竹縣縣長，聽取縣政簡報，瞭解該縣立體停車場缺失改善情形、特殊教育及偏鄉公共運輸等問題。

- 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政簡報，瞭解農地重劃區農路拓寬、離岸風電場興建與漁民溝通機制等業務，及關心新竹科學園區人口外溢之因應對策；視察海洋青年創業基地，瞭解該縣青年創業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情形。

-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46 次談話會。

彈劾「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

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 6 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 589 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原訴字第 69 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案。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

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對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之私地，長期以甚低對價強勢掌握使用權，未積極回應人民收回土地訴求，同時卻收取使用補償金默許原攤鋪商持續營業，對私有財產權欠缺尊重與保障；又該府對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未積極配合，更在毫無排除該市場建物公共安全等疑慮以及徵得私地所有人同意前，逕行同意由原攤鋪商申請成立民有市場，引發該府、土地所有權人與攤鋪商間三方爭議不斷，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綁定專利工法或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另以廠商傳真報價單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有失客觀，均有重大違失」案。

監察院代表團赴奧地利及荷蘭出席「第 13 屆國際監察組織（IOI）世界會議」。（出國日期為 5 月 8 日至 19 日）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

彈劾「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劉家男前於兼任總務長期間，經辦該校『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案，竟利用擔任該工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權力與機會，夥同友人共謀向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不法利益，直至檢察官偵查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始繳回不法所得新臺幣 263 萬元，核其所為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廉潔自持之旨，斲傷該校校譽與工程採購之公信性甚鉅，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

10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環境部聽取簡報，瞭解該部升格後所推動的新政策及新作為、國內碳權買賣機制的碳交易政策及作為，及國際淨零排放趨勢與全球環境變遷等環境議題，我國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進行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另參訪榮獲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巨擘獎的「第一銀行」永續金融館，瞭解該行如何結合自家業務進而發展綠色金融，以達成深化 ESG 及推動環境永續的企業目標。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

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彈劾「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該駐處菲籍雇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令被害人有不舒服、沮喪、恐懼、憤怒、痛苦等感受，甚至因此長期失眠，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未依法院組織法之監督權責，建立妥適之拘票管制機制，致生檢察官違反拘提法定要件，濫發拘票，且不當限制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新北地檢署明知所屬檢察官未依法行使強制處分權，卻推稱係實務常見作法而疏未加監督，有違法院組織法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均核有怠失」案。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於 109 年間處理所屬身心障礙教師之教學不力工作障礙情事，未依據該府教育局之函令，替該師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核有未盡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輕忽張明侃校長洩漏性別事件內容對 A 生之影響，致未能即時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規定，積極督導 A 生所屬國中進行輔導處遇；又錯失啟動預防輔導機制之時機，肇致連續 2 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 A 生遭裁定收容等憾事；另延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就 A 生曝險行為即時介入與阻斷，凸顯缺乏少年曝險行為之警覺，確有怠

失」案。

糾正「彰化縣政府未經討論，逕行決議該縣大城鄉潭墘國民小學自 112 學年度起停辦。惟自公聽會至決議停辦期間過短，致民眾無法充分表達不同意見；且依修正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多元工具，協助輔導小校轉型發展，該府僅以學生人數為考量，剝奪小型學校多元發展機會，顯未依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踐行程序正義，肇生紛爭，確有怠失」案。

1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視察捷運環狀線中原站軌道位移修復進度；視察新北市資源循環教育基地，瞭解資源回收結合 AI 科技，以自動化技術分選資源回收物及再利用流程；至五股守讓堂，關切守讓堂異地重建工法及活化再利用情形；赴塔寮坑 2 號抽水站，瞭解智慧防汛網建置成效並實際體驗 MR 設備應用情形。

21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受理所轄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等地號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因內部橫向聯繫與追蹤列管機制失靈，未按規定檢討辦理相關審核暨准駁作業，貽誤土地解除套繪管制機會，影響地主權益甚鉅，核有嚴重怠失」案。

糾正「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發生大火，釀成多人死傷慘劇，經查該廠自 81 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雖曾於 93 年間要求依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切實要求該廠落實消防防護計畫依法處理，確有違失等情」案。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辦理余○丁等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損及弱勢勞工權益」案。

糾正「新北衛生局接獲違反醫療行為之爭議案件，未詳予調查」案。

糾正「松山街頭問路性侵案，臺北市政府核有違失」案。

23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未能依法採取糾正補救措施，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前往臺南市後壁區金牌社區—無米樂及頂長社區，瞭解農村再生發展情形；至南瀛天文館關切營運及天文教育推廣情形；赴玉井區關心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推動進度；視察左鎮區，瞭解左鎮化

石園區營運管理情形；至新化區參觀臺灣第一水庫「虎頭埤風景區」，關注市府串聯周遭觀光亮點，配合相關措施與活動，提升旅遊品質，促進觀光產值與發展現況。（巡察日期為 5 月 23 日至 24 日）

24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核能安全委員會（含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針對地震對核電廠安全影響及監測、核電廠延役及重啟問題、高放射性廢棄物中期貯存規劃、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追蹤、海水產氫技術研發、核能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國原院研發成果專利商品化比率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2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赴南機場整宅視察，關切該處於 0403 強震後之公共安全及修復改建情形；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食安實驗室，瞭解該市食品衛生安全檢驗、追蹤管理及近期食安事件處理情形。

28 日 舉行 113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53 次會議。

29 日 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合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及航港局，赴金門地區瞭解金門航線營運概況（含霧鎖金門緊急應變機制）暨機場設施與服務品質改善情形、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金門國內商港建設計畫執行現況。另至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瞭解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含栗喉蜂虎復育棲地生態保育狀況、小徑特約茶室展示館及瓊林民防館與社區培力夥伴之合作情形、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保存情形、至翟山坑道瞭解戰役史蹟活化利用現況等），並聽取相關業務簡報。（巡察日期為 5 月 29 日至 30 日）